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　　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　109　　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 計	**1,945,145**	**447,320**	**71,212**	**－**	**376,108**	**－**	
新北市	39,059	24,907	－	－	24,907	－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53,775	15,503	15,503	－	－	－	桃園市政府
臺南市	211,018	54,563	－	－	54,563	－	臺南市政府
宜蘭縣	400	4,490	－	－	4,490	－	宜蘭縣政府
新竹縣	23,320	5,264	－	－	5,264	－	新竹縣政府
苗栗縣	192,483	46,446	－	－	46,446	－	苗栗縣政府
彰化縣	1,122,333	107,420	－	－	107,420	－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95,500	40,137	40,137	－	－	－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30,815	45,866	－	－	45,866	－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62,715	49,156	－	－	49,156	－	嘉義縣政府
花蓮縣	5,000	8,267	8,267	－	－	－	花蓮縣政府
澎湖縣	38,770	7,305	7,305	－	－	－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600	7,359	－	－	7,359	－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23,173	12,721	－	－	12,721	－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12,502	3,781	－	－	3,781	－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33,682	14,135	－	－	14,135	－	金門縣政府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 110 年 5月 5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　註：　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